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涌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一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600,000港元減 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900,000港元,跌幅約為 1,700,000港元或約2.8%。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3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5.3%。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 年同期減少約43.7%。
-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

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6港仙,總額約為29,100,000港元。此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誠如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總額約為28,000,000港元。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派付該特別股息,而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於二零二四年同期並無宣派或派付特別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	58,897 (23,633)	60,600 (23,357)
毛利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5,264 1,188 (15,553) (17,117) (211)	37,243 2,010 (15,764) (16,789) (239)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5 6	3,571 (348)	6,461 (735)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3,223	5,72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債務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出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12)	6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66)	6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57	6,34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29	0.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968	56,651
投資物業	10	5,313	5,390
使用權資產	9	9,070	7,672
遞延税項資產		874	874
其他金融資產		6,290	17,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7	1,326
		78,132	89,720
流動資產			
存貨		9,983	10,12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51	1,0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378	5,1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9	4,476
可收回税項		737	5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	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29	43,238
		44,277	64,9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839	2,42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8	7,770
合約負債		6,359	2,912
應付股息		_	29,120
租賃負債	13	6,124	5,718
		20,590	47,946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3,687	16,9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1,819	106,6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3,085	2,144
遞延税項負債		225	225
		3,310	2,369
資產淨值		98,509	104,3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200	11,200
儲備		87,309	93,112
權益總額		98,509	104,3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平值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可轉回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9,047	(37,316)	(52)	158,986	141,865
期內溢利	-	-	_	-	5,726	5,7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14		6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614	5,726	6,34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8,960)				(8,96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87	(37,316)	562	164,712	139,245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87	(37,316)	(122)	130,463	104,312
期內溢利	_	-	_	_	3,223	3,2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6)		(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66)	3,223	3,15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8,960)	(8,960)
₩- = <i>E</i>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87	(37,316)	(188)	124,726	98,509
7 - 1 - Street Bed 15.7 A	11,230		(07,010)	(100)	12 1,7 20	7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16	12,06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金按金付款 和金按金担款	(78) (27)	(1,409) (419)
租金按金退款 已收利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28 564 1	206 1,04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41	481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779)	(4,13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收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11,501	_
金融資產的付款	_	(13,335)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4,2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051	(3,35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償還租賃負債 已付利息	(38,080) (4,785) (211)	(8,960) (5,247) (2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076)	(14,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009)	(5,73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38	45,017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29	39,2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貨品銷售額及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同期內按時間點自轉讓貨品以 及按時間點及隨時間自服務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零售店 網上商店 寄賣銷售 分銷商	40,992 16,996 874	46,772 11,508 1,993 20
小計	58,862	60,293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零售店 網上商店 寄賣銷售	34 1 	45 1 2
小計	35	48
提供美容服務		259
總計	58,897	60,600

4.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捐款)),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經營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捐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一外部銷售	58,897	60,600
分部業績	3,223	5,734
減:捐款		(8)
期內溢利	3,223	5,726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護膚品	37,139	41,146
化妝品	3,337	3,043
食品及保健產品	15,688	13,473
其他產品	2,698	2,631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35	48
提供美容服務		259
總計	58,897	60,6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税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 劃分: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35,246	34,975
日本	22,623	23,04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1,482	11,692
總計	69,351	69,713
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益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58,643	60,339
美國	254	258
澳門		3
烟計	58,897	60,600

5. 除所得税前溢利

6.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除所得柷葪溢札		
	截至九月三十日	1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税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780	3,026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2,067	11,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541	52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388	15,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1	1,975
投資物業折舊	77	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3	5,4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及服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2,559	22,071
匯兑(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12)	(6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1	2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89	109
利息收入	(564)	(1,212)
股息收入	(140)	(133)
所得税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48

735

7.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港元)。 建議中期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

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6港仙,總額約為29,100,000港元。此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誠如通函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總額約為28,000,000港元。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派付該特別股息,而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於二零二四年同期並無宣派或派付特別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5,726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3,22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1,120,000

1,12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總開支約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9,000港元(未經審核)),包括購置租賃物業裝修產生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4,000港元(未經審核))、購置電腦設備產生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購置機械及設備產生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使用物業重續多項租賃協議,為期一至兩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付款及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付款。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2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5,000港元)。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期/年初 投資物業折舊	5,390 (77)	5,544 (154)
於期/年末	5,313	5,390

本集團投資物業以租賃權益方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投資物業乃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11.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30日內	771	691
31至60日	151	359
61至90日	81	7
超過90日	148	34
	1,151	1,091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及提供美容服務)主要來自現金銷售、信用卡銷售、透過其他電商平台的網上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透過其他電商平台的網上銷售及寄賣銷售的信貸期分別為2日、30日及90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及電子付款銷售、透過其他電商平台銷售及寄賣銷售的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約為1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000港元)之部分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相關債務人並無拖欠付款紀錄,因此並無逾期結餘被視為已違約(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估計無法收回的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如有)釐定)計提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30日內	2,661	2,418
31至60日	40	7
超過60日	138	1
	2,839	2,426

13. 租賃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為數2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於損益內扣除。

14. 股本

胶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0,000,000	11,200

15.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 銷售製成品 24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69 3,614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 86 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而釐定。

4,491

3,7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該品牌**」)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該品牌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的任何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其他電子商貿平台及承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該品牌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藉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憑藉其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6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約58,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8%。董事相信,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護膚品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約23,6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2%。儘管本集團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期內的銷售成本錄得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i)若干獨家品牌的部分產品於期內以較高折扣出售,惟其存貨成本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及(ii)與獨家品牌產品比較,若干整體成本較低的非獨家品牌產品的銷售比例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約35,300,000港元,減幅約5.3%;而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由約61.5%下跌至約59.9%。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輕微增加,以及上述因素導致的銷售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 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200,000港元,減幅約40.9%。其他 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5,6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15,8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7,1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16,800,000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利息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為200,000港元。

所得税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分別約為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1.4%及9.7%。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税率較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利得税兩級制下獲得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顯著較大的税項節省。

期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港元,減幅約2,500,000 港元或約43.7%,而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 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附註) 2.2 1.4

附註: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有關期間/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 為23,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增加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用其財務資源結付應付股息。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 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付股息、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诱過營運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以美元及澳元定價的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就以美元及澳元定價的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而言,董事認為,參照其過往採購情況,將上述外幣用於償付至少六個月採購成本以及維持約三個月存貨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緩衝,可將該等外幣的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的 美國國庫券,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5.2%,以最大限度地 利用其業務運營所獲得的盈餘現金,達致均衡收益並同時維持高資金流動性及合 理的風險水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約700,000美元(相 當於約5,600,000港元)的美國國庫券及美國國庫票據(統稱「美國國庫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美國國庫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日期	發行人	收益類別	到期日	面值	認購價	公平值	佔總資產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五日 <i>(附註)</i>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 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200,000美元	201,000美元	202,000美元	1.2%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 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美元	101,000美元	101,000美元	0.6%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五日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 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美元	104,000美元	101,000美元	0.6%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 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美元	104,000美元	101,000美元	0.6%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五日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 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200,000美元	215,000美元	202,000美元	1.2%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日	美國政府	固定及保證 回報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美元	107,000美元	101,000美元	0.6%

附註: 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內提供。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所錄得的與美國國庫理財產品相關的利息收入;(ii)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的美國國庫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淨虧損;及(iii)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出售美國國庫理財產品的虧損分別為約26,000美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約1,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港元)及約400美元(相當於約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的美國國庫理財產品。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 訂立 買賣協議,據此,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袁彌明女士 有條件同意購買日本物業,代價為58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2,23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與袁彌明女士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代價金額至6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3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Inwell U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執行董事袁彌望女士(「**袁彌望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Inwell U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袁彌望女士有條件同意購買美國物業,代價為843,000美元(相當於約6,575,000港元)。

上述出售日本及美國物業的交易完成並預期於扣除估計稅項及開支約2,706,000港元後,本公司將錄得初步純利約11,199,000港元。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3港仙,總額約為25,800,000港元。由於上述出售日本物業的代價增加,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提高相關建議特別股息的金額至每股2.5港仙,總額約為28,0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交易及建議特別股息。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已完成而特別股息亦已派付。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港元)。建議中期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

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6港仙,總額約為29,100,000港元。此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誠如通函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總額約為28,000,000港元。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派付該特別股息,而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於二零二四年同期並無宣派或派付特別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3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78名) 全職僱員及15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2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400,000港元(截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 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 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i>(附註1)</i>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6,530,000 (L)	70.23%
林雨陽先生(「 林雨陽先生 」) (附註3)	配偶權益	786,530,000 (L)	70.23%
袁彌望女士(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000,000 (L)	4.20%
張肇漢先生(「 張肇漢先生 」) (附註5)	配偶權益	47,000,000 (L)	4.20%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i>(附註1)</i>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1 (L)	100%
袁彌望女士	實益擁有人	Webber Holdings Limited (\[\begin{align*} a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786,53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 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bber於47,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Webber由袁彌望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望女士被視為於Webb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肇漢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肇漢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望 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附註: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該計劃之日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被註銷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1)(d)條提供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2)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12,000,000股股份及112,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3)條,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1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已發行普通股約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 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 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相關日期

除權基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一令一五年丁一月丁儿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派息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雷家懿女士及黃婉君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 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家懿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 刊載。